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 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1718 号中驰大厦 3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水河张府仓省考断面水质保障，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元（大写）人民币（3367000.00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2、验收标准：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水质检测合格表示当月满足验收要求（治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III类水标准。乙方制表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当月水质数据达标即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不存在异议）。若当月水质数据不达标，则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按当月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服务的，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规范用工，履行管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强化安全教育，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5、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

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陶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2191958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岔路支行

帐号：3201 2126 0120 1000 1215 90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服务期（月）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月）	小计（含税）（元）
1	河道排查	12	1	项	14580.00	174960.00
2	河道清理	12	1	项	30600.00	367200.00
3	河道巡检	12	1	项	26200.00	314400.00
4	水体生态治理	12	1	项	135850.00	1630200.00
5	水质数据采集	12	1	项	7300.00	87600.00
6	设备使用费	12	1	项	58300.00	699600.00
7	技术保障	12	1	项	7800.00	93600.00
...	总报价（元）：3367560.00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供应商名称：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报价包含 6% 税金。



4.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